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文件

华水字〔2021〕277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水务局政府采购制度》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五华县水务局政府采购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华县水务局政府采购制度

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自有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政府采购的原则

政府采购应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二、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及标准

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分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一）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对于 400 万元以下项目必须政府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超过 400 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必须经发改批复并进行招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 200 万元以上的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

（二）部门集中采购是指属于本部门或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不得高于分散

采购限额标准。对于 50 万元以下项目无需政府采购，超过 5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执行部门集中采购，并进行招投标。

(三)分散采购是指除集中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对于 100 万元以下项目无需政府采购，超过 10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并进行招投标。

三、政府采购范围

本政府采购目录按照《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应品目列出。

(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1、货物类：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交换设备、液晶显示器、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碎纸机、乘用车（轿车）、电梯、电冰箱。空调机家具用具、复印纸、硒鼓粉盒等；

2、工程类：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3、服务类：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印刷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2)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1、货物类：专用车辆（消防车等）、广播电视电影设备、仪器仪表、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仪器仪表（水文仪器设备等）、文艺设备等。

四、单位组织管理

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机制，配备 1 名政府采购专职人员，对于重大采购事项须经领导决议，建立一套办理、复核、审核流程。因此在本单位成立政府采购决策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文伟（局长）

副组长：黄敬阳

成 员：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

下设五华县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股），由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股股长陈国雄兼任主任，管理办公室成员由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股的其他人员组成。采购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制定有关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办法；指导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确定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业务；负责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对政府采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政府采购程序

在上述政府采购标准及范围的基础下，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政府采购日常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政府采购程序

1、货物采购：

（1）本单位采购金额在 30000 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需填报“五华县水务局物品购买呈批表”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报送管理办公室主任复核，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查同意后，报送县财政

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同意，由管理办公室向任何有政府采购资格的厂商按政府采购的要求实施采购。

(2) 本单位采购金额在 30000 元以上（含 30000 元）的货物采购，必须报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后按 30000 元以下货物采购流程实施。

2、服务采购和工程采购：按照梅州市政府采购的相关办法，由各实施股室报局党组通过后，由各相应股室组织实施采购。

(二) 履约验收

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采购项目验收方案。具体为货物采购由管理办公室组织对货物的验收；服务采购和工程采购由具体实施的各股室按照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等为验收依据，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出具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负责。

(三) 资金支付

货物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管理办公室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服务采购和工程采购按照资金来源由采购人分别向财政或其他单位申请拨款。

六、本制度由五华县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